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以及集智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集智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8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集智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86.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4日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第43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19.36	10,000.00
2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6.02	3,286.10
3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11.00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00.00	-
	合计	20,716.38	13,286.1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自有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规模大、信誉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

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1、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集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泰证券对集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炼

葛文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